

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收費數額

項 目	收 費 金 額	注 意 事 項
宿舍費	公立:1,520 至 4,810 元 私立:1,520 至 6,700 元	
蒸飯費	110 元	不蒸飯者免繳。
腳踏車、機車停放費	腳踏車停放費：45 元 機車停放費：110 元	
冷氣使用及維護費	700 元	<p>一、支用範圍包括電費、冷氣機維護費等費用，合計以 700 元為限。</p> <p>二、收費方式及計算基準： (一)電費以度計價，支應基本電費、流動電費及超約附加費用為原則，如有賸餘，應於學期結束後 1 個月內退還學生。 (二)冷氣機維護等費用，每學期每生收取額度以 200 元為上限，每班收費額度以 9,000 元為上限，如有賸餘，得免退還學生。</p> <p>三、「冷氣使用及維護費」收費(支用)範圍以一般教室為限，專科教室冷氣使用如需收費，須經代辦費收取會議通過。惟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」、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」及相關規定中已規範裝設冷氣設備之教學場所，不得向學生收取該項費用。</p> <p>四、本市市立學校倘需向學生收取冷氣使用及維護費，請依本市 111 年 5 月 26 日高市教高字第 11133898500 號函之「高雄市立高中職學校補助冷氣電費及維護費經費與執行 Q&A」辦理。</p>
家長會費	高中職：100 元	得委託學校代收後，交家長會管理。低收入戶者免繳。
學生團體保險費	依公開招標後 按公告價格收費	保險費由主管機關負擔三分之一，其餘由被保險人之受益人於每學期註冊時繳納。
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	一般：50 至 100 元 溫水：80 至 150 元	

備註：一、宿舍費及腳踏車、機車停放費屬代收代付費(使用費)。

二、蒸飯費、冷氣使用及維護費、家長會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、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屬代辦費，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，應由各學校經家長會、學生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，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，並於收費前公告之。

三、裝設冷氣機儲值卡之學校，請於代辦費收取會議通過每度電費之收費基準，及於校內相關機制取得收費共識。